南京市儿童医院手术辅料租赁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安徽医倍洁医疗洗消科技有限公司

受南京市儿童医院委托，经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 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100-SOHO-G2026-0052，确定由 安徽医倍洁医疗洗消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为南京市儿童医院按以下条款提供手术辅料租赁系统洗涤服务。

一、标的

名称	年手术台次	单价 （手术台次价格）	总价 （年租赁洗涤价格）
南京市儿童医院手术辅料租赁洗涤服务	35000 台/年	61.80 元/台次	2163000 元/年
合计大写： 肆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二年（小写：4326000.00/二年）			

二、洗涤租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1、手术室辅料

辅料包	明细	包内数量	尺寸 cm	材质参数
剖腹包 A	双层大包布	1	120*120	墨绿色全棉 JC 20*20/108*58/150C M 色牢度 3-4 级
	大夹被	1	180*330	
剖腹包 B	双层大包布	1	120*120	
	剖腹被	1	145*200	
	开刀巾	5	50*90	
	三折单	1	145*200	
	四折单	2	105*180	
剖腹包 C	双层大包布	1	180*330	
	大夹被	1	145*200	
	开刀巾	4	50*90	
	三折单	1	145*200	
	四折单	2	105*180	
	剖腹被	1	180*330	
手术衣包	双层大包布	1	120*120	
	内层单包布	1	90*90	
	手术衣	4	130cm	
大车	双层大包布	1	120*120	

	大夹被	1	145*200	
	三折单	2	145*200	
	四折单	2	105*180	
	剖腹被	1	180*330	
小车	双层大包布	1	120*120	
	大夹被	1	145*200	
	双层中包布	5	90*90	
	开刀巾	5	50*90	
	手术衣	1	（各尺寸）	
	大夹被	1	145*200	
短袖洗手衣裤包	洗手衣裤（各尺寸）	5套	紫色	精梳CVC 55/45 32*32*130*70
	白包布	1	100*100	
长袖洗手衣裤包	长袖洗手衣（各尺寸）	5套	蓝、紫、墨绿、碎花	精梳CVC 55/45 32*32*130*70
	白包布	1	100*100	
大夹被	大夹被	/	145*200	墨绿色全棉 JC 20*20/108*58/150CM色牢度3-4级
开刀巾	开刀巾	/	50*90	
三折单	三折单	/	145*200	
四折单	四折单	/	105*180	
双层大包布	双层大包布	/	120*120	
手术衣	手术衣	/	130cm	
特大包布	特大包布	/	130*130	
大夹被	大夹被	/	145*200	
中包布	中包布	/	90*90	
小包布	小包布	/	70*70	
脚套	脚套	/	大中小号	
垫巾	垫巾	/	35*45	
三折单	三折单	/	145*200	
四折单	四折单	/	105*180	
开刀巾	开刀巾	/	50*90	
洞巾	洞巾	/	40*40	
双层中包布	双层中包布	/	90*90	

2、其他科室辅料

科室	名称	规格	材质参数
血液移植仓	双层中包布	90*90	墨绿色全棉JC20*20/108*58/150CM色牢度3-4级
腔镜中心	手术衣包	1*双层大包布120*120	墨绿色全棉JC20*20/108*58/150CM色牢度3-4级
		1*内层单包布90*90	
		4*手术衣130cm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二年，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

2、合同生效后，接甲方指定部门通知7天内完成手术室辅料物品交接，乙方完全具备手术室辅料物品租赁洗涤包装能力。

3、如遇行业标准变更导致乙方不具备该项标准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本合同将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格

1、合同价金额为每年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叁仟元整/年（小写：2163000.00元/年）；服务期为二年，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二年（小写：4326000.00元/二年）。该价款系基于年均35,000台手术、单价计算所得，合同履行期内会因实际手术台次变化而调整；超出35,000台的，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义务，但结算不能超甲方当年洗涤项目预算。

2、合同价格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手术室辅料物品制作（采购）、损耗、洗涤服务、信息服务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原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劳保、税费、利润及卖方磋商时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3、在使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在24小时内无条件、无偿补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甲方的最终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至甲方使用的时间，若乙方未按时补齐，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项·件的违约金。

4、报价清单中的手术台次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以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河西院区）实际手术台数为准；其他科室（血液中心、腔镜中心等）使用的手术辅料结算时以科室实际使用数量为准，单价以手术室辅料洗涤租赁费件次报价单中单价为准。

5、全部手术辅料RFID标签由乙方全额采购、安装、日常维护、损坏免费补换，相关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正常使用、洗涤老化、磨损损耗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地点：

南京市儿童医院广州路院区（鼓楼区广州路72号）、河西院区（建邺区江东南路8号）

六、服务及验收标准：

1、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标准执行（详见附件）。如果由乙方提供验收标准，其必须经甲方认可。验收标准应不低于国际/国家已公布的最新标准，且须包含RFID标签的安装质量、读取准确率（≥99%）、数据完整性及系统对接稳定性的专项验收指标。

2、租赁洗涤配送产品符合相关政府要求和《南京市儿童医院洗涤租赁服务质量管理考核要求》

3、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运杂费及保险：由卖方负责。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手术室辅料：**凭手术室确认的实际手术台数（两院区）清单和考核表，按手术台次价格*实际手术台数，每月结算一次。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于次月开具正规发票（含税）送至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将在次月30日前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2、其他科室辅料：**凭使用科室（腔镜中心、血液移植仓）确认的实际使用数量清单，按手术辅料洗涤租赁费件次报价单中相应品种的成交单价*实际使用数量，每月结算一次。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于次月开具正规发票（含税）送至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将在次月30日前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八、考核

为了确保乙方按照本合同做好各使用科室的租赁洗涤工作，甲方将对乙方的洗涤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分为月度测评和平时督查考核。月度测评未达标的按考核细则扣分处理。平时督查考核可包括对乙方洗涤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核查其人员、设备、工艺流程等是否符合投标承诺及本合同要求。

1、月度测评采取分值制，总分为100分，甲方每月定期向临床发放一次性考核表，形成初步考核结果。该结果应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本月总分低于85分的，视为当月服务未通过验收，按以下标准予以经济处罚，在当月的租赁洗涤费用中扣除：得分在75分（含）至84分之间的，按1000元/分扣罚；得分在60分（含）至74分之间的，按1500元/分扣罚；得分低于60分的，按2000元/分扣罚。单月累计扣款金额不超过当月应结算费用的15%。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月服务款项直至服务质量整改达标。

2、平时督查考核工作由甲方管理人员不定期开展，每次督查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如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反馈结果。如有惩罚费用，将在当月的租赁洗涤费用中扣除。甲方未在当月出具考核结果的，不视为对服务质量的认可，不影响后续考核追责及扣款权利，亦不构成付款义务的触发条件。

3、因乙方洗涤质量问题，尤其是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灭菌或清洁不达标，引起医

院内交叉感染或患者健康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如发生疑似或确认的医院内交叉感染事件，且初步证据指向与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相关，甲方有权启动责任调查程序，调查可由甲方组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依据微生物溯源检测、洗涤过程记录等科学标准认定感染源。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服务，封存同批次样本，完整提供洗涤流程记录，并配合调查；拒不配合的，视为承认责任。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人身损害赔偿、医疗费用、行政处罚、监管调查费用、应急处置费用、第三方索赔、诉讼/仲裁费用、行政处罚的罚款、声誉修复费用等全部损失，并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需等待整改程序。

5、 如出现租赁洗涤服务不到位的情况，每发生一起，当月洗涤租赁费用按合同中洗涤租赁服务质量管理考核处罚表进行扣减；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或累计六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每月结算发票应同时将考核表（根据双方共同拟制的租赁洗涤服务综合考核办法）作为附件一同提交甲方，方能付款。未经甲方确认的考核表不构成付款依据。

九、其他

1、乙方在甲方现场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投保涵盖医用织物清洗服务过程中可能引发的交叉感染、财产损失及第三方人身伤害的责任保险，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2、甲方应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租赁织物，若因甲方原因遗失或人为损坏造成织物无法继续使用，应按该织物新旧程度或剩余使用寿命折价赔偿。

十、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或交由他人履行；乙方应保证洗涤服务全过程由其自有场地、设备及员工完成，并在甲方要求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水电能耗记录等）；甲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洗涤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计价款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5%。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所有租赁辅料的清点、回收、数据移交及

相关物品的撤离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书面交接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退出服务现场。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医用织物洗涤不达标，造成医院内交叉感染、患者人身损害或公共卫生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赔偿、行政处罚、舆情处理费用等。为保障重大损失情形下的赔偿能力，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赔偿准备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万元。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1.6 乙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物品回收、库存清点、数据移交及现场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年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补充

1、采购、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附件、配送单、签收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乙方的服务承诺、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争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一、医用织物外包洗涤院感补充要求

二、手术辅料租赁洗涤价格清单

三、项目服务要求

四、洗涤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五、洗涤租赁服务质量管理考核处罚表

六、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10.28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市广州路支行

帐号：10100301040000177

乙方：安徽医洁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帐号：12281201040000741